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非理性后利权的兑现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59.6562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1,88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96,203,081.84元,公司非理性后利权的兑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仍有一部分资产受限,涉及投资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约1.79亿元。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操作方案以及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所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51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T)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T),并在国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	简称	24万华化学MTN003
代码	102484154	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09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03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修2024-03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注册发行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3-038)。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F28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3-044)。

二、公司前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五洲交通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24-003),此次短期融资券将于2025年1月18日到期完成兑付。

三、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	简称	24五洲交通CF2002
代码	042409482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4年09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0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面值100.00元

短期融资券  
含利率债部分 14家 含利率债金额 7306.0元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2.0% 绿色发行金额 2.0亿元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修2024-03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202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当前总股本596,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96,841.6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5)。

3.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同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6,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10股派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OPF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股份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除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由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以(其他银行托管)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3112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银行账户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办法  
1.咨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洪亮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事项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3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98.207,301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51.6946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伟庆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参会。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本公司董事董伟庆、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董雷先生、独立董事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林福楠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幸伟先生、独立董事董志亮先生、彭娟女士、邱晓松先生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孝文先生、监事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3)副总裁董雷先生和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张朋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633,056	381,879	0.0384 / 52.27%	0.0006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636,556	402,073	0.0415 / 50.17%	0.0002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627,160	399,079	0.0412 / 61,172	0.0004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726,156	99,0418	414,776 / 0.0428 / 147,476	0.0154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728,156	99,0423	371,679 / 0.0383 / 137,972	0.0144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728,156	99,0423	371,679 / 0.0383 / 137,972	0.0144

1.07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749,160	99,0438	400,779 / 0.0413 / 142,872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750,160	99,0443	432,103 / 0.0446 / 139,176	0.0144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

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04,366,351	95,4640	43,749,319 / 45,812 / 172,141	0.0178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股份和本公司总股本  
1.0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回购的资金来源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  
2.1.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2.1.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1.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1.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2.1.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1.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1.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说明议案:上述议案2-均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伟庆、董志亮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5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等关联交易。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预案》(临2024-085)。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9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最高回购价格15.4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照2024年9月1日总股本1,874,200,420股测算)的1.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量及数量为准。

二、债权人回购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均有权利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等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将由公司全额清偿。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  
1.债权人须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伟庆、董志亮  
4.联系电话:0755-86252856  
5.传真号码:0755-86252165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